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5/Add.15  
2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1996/15号、1996年2月9日S/1996/15/Add.4号、1996年3月8日S/1996/15/Add.8号和1996年4月19日S/1996/15/Add.14号文件。

在1996年4月2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见S/11935/Add.18、S/11935/Add.19、S/11935/Add.20、S/11935/Add.21、S/11935/Add.44、S/11935/Add.45、S/13033/Add.9、S/13033/Add.10、S/13033/Add.11、S/13033/Add.28、S/13737/Add.7、S/13737/Add.8、S/13737/Add.18、S/13737/Add.20、S/13737/Add.22、S/13737/Add.50、S/14326/Add.50、S/14840/Add.1、S/14840/Add.2、S/14840/Add.3、S/14840/Add.4、S/14840/Add.12、S/14840/Add.13、S/14840/Add.15、S/14840/Add.16、S/14840/Add.45、S/15560/Add.6、S/15560/Add.7、S/15560/Add.20、S/15560/Add.30、S/

15560/Add.31、S/16880/Add.36、S/17725/Add.3、S/17725/Add.4、S/17725/Add.48、S/17725/Add.49、S/18570/Add.49、S/18570/Add.50、S/18570/Add.51、S/19420/Add.1、S/19420/Add.2、S/19420/Add.4、S/19420/Add.5、S/19420/Add.13、S/19420/Add.15、S/20370/Add.5、S/20370/Add.6、S/20370/Add.22、S/20370/Add.26、S/20370/Add.34、S/20370/Add.44、S/21100/Add.10、S/21100/Add.12、S/21100/Add.17、S/21100/Add.20、S/21100/Add.39、S/21100/Add.40、S/21100/Add.42、S/21100/Add.44、S/21100/Add.45、S/21100/Add.48、S/21100/Add.49、S/21100/Add.50、S/22110、S/22110/Add.12、S/22110/Add.20、S/23370/Add.1、S/23370/Add.13、S/23370/Add.50、S/1994/20/Add.8、S/1994/20/Add.10、S/1995/40/Add.8、S/1995/40/Add.18和S/1995/40/Add.19)

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1996年4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1996/257),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严重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请求,于1996年4月15日举行第3652次会议,恢复审议该事项。这次会议休会一次,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1996年4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74)中所载的请求,即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1996年4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信中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

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还在同次会议上,根据1996年4月12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77)中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中东局势 (见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S/10855/Add.16、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11185/Add.14、S/11185/Add.15、S/11185/Add.16、S/11185/Add.21、S/11185/Add.42/Rev.1、S/11185/Add.47、S/11593/Add.15、S/11593/Add.21、S/11593/Add.29、S/11593/Add.42、S/11593/Add.49、S/11935/Add.21、S/11935/Add.42、S/11935/Add.48、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Add.21、S/12269/Add.42、S/12269/Add.48、S/12520/Add.10、S/12520/Add.11、S/12520/Add.17、S/12520/Add.21、S/12520/Add.37、S/12520/Add.39、S/12520/Add.42、S/12520/Add.47、S/12520/Add.48、S/13033/Add.2、S/13033/Add.16、S/13033/Add.19、S/13033/Add.21、S/13033/Add.23、S/13033/Add.34、S/13033/Add.47、S/13033/Add.50、S/13737/Add.15、S/13737/Add.16、S/13737/Add.21、S/13737/Add.24、S/13737/Add.25、S/13737/Add.26、S/13737/Add.33、S/13737/Add.47、S/13737/Add.50、S/14326/Add.10、S/14326/Add.11、S/14326/Add.20、S/14326/Add.24、S/14326/Add.28、S/14326/Add.29、S/14326/Add.47、S/14326/Add.50、

S/14840/Add.8、S/14840/Add.21、S/14840/Add.22、S/14840/Add.23、S/14840/Add.24、S/14840/Add.25、S/14840/Add.27、S/14840/Add.30、S/14840/Add.31、S/14840/Add.32、S/14840/Add.33、S/14840/Add.37、S/14840/Add.42、S/14840/Add.48、S/15560/Add.3、S/15560/Add.21、S/15560/Add.29、S/15560/Add.37、S/15560/Add.42、S/15560/Add.45、S/15560/Add.47、S/15560/Add.48、S/16270/Add.6、S/16270/Add.7、S/16270/Add.8、S/16270/Add.15、S/16270/Add.20、S/16270/Add.21、S/16270/Add.34、S/16270/Add.35、S/16270/Add.40、S/16270/Add.47、S/16880/Add.8、S/16880/Add.9、S/16880/Add.10、S/16880/Add.15、S/16880/Add.20、S/16880/Add.21、S/16880/Add.41、S/16880/Add.46、S/17725/Add.2、S/17725/Add.15、S/17725/Add.21、S/17725/Add.28、S/17725/Add.35、S/17725/Add.38、S/17725/Add.43、S/17725/Add.47、S/18570/Add.2、S/18570/Add.21、S/18570/Add.30、S/18570/Add.47、S/19420/Add.2、S/19420/Add.3、S/19420/Add.4、S/19420/Add.18、S/19420/Add.19、S/19420/Add.22和Corr.1、S/19420/Add.30、S/19420/Add.48、S/19420/Add.50、S/20370/Add.4、S/20370/Add.12、S/20370/Add.16、S/20370/Add.21、S/20370/Add.30、S/20370/Add.32、S/20370/Add.37、S/20370/Add.44、S/20370/Add.46、S/20370/Add.47、S/20370/Add.51、S/21100/Add.4、S/21100/Add.21、S/21100/Add.30、S/21100/Add.47、S/22110/Add.4、S/22110/Add.21、S/22110/Add.30、S/22110/Add.47、S/23370/Add.4、S/23370/Add.7、S/23370/Add.21、S/23370/Add.30、S/23370/Add.47、S/25070/Add.4、S/25070/Add.21、S/25070/Add.30、S/25070/Add.48、S/1994/20/Add.3、S/1994/20/Add.20、S/1994/20/Add.29、S/1994/20/Add.47、S/1995/40/Add.4、S/1995/40/Add.21、S/1995/40/Add.29和S/1995/40/Add.47和S/1996/15/Add.4)。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6年4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80)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因为以色列大规模袭击黎巴嫩包括南郊在

内的许多市镇和乡村(……)而造成的严重局势,这次轰击导致极多平民死伤和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者以及对财产的严重损害”。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请求,于1996年4月15日举行第3653次会议,恢复审议该事项。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4月18日举行第365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事项。

在第365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3654次会议上,除了先前第3653次会议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加拿大、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挪威、阿曼、卡塔尔、苏丹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365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292)。

主席还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304)。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1996/292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4票赞成(中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和印度尼西亚),0票反对,11票弃权,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没有通过。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1996/304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1052(1996)号决议(案文见S/RES/1052(199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6年》中印发)。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见S/25070/Add.45; 另见S/23370/Add.3和 S/23370/Add.13)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6年4月18日举行的第3655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案文见S/PRST/1996/18;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6年》中印发)。

-----